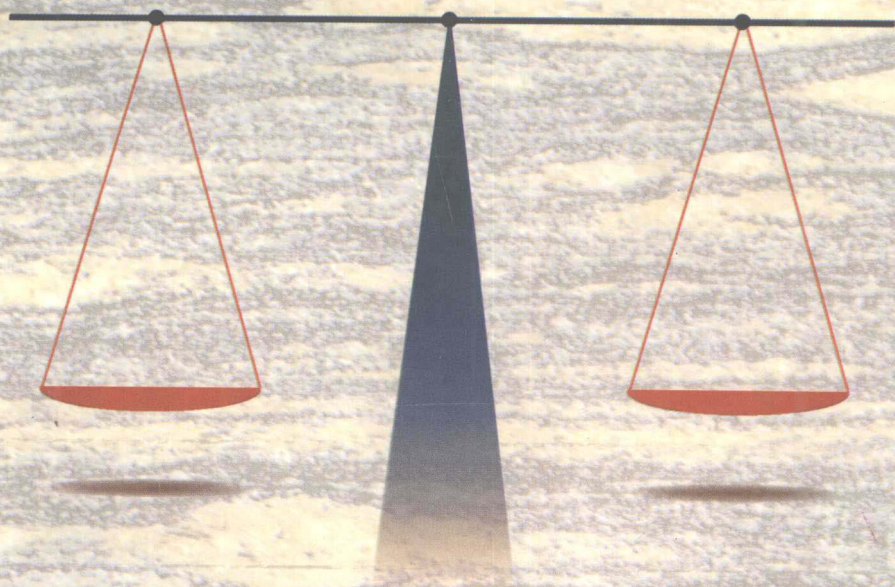


刑事 审判

林准文集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审判

——林准文集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刑事审判

著 者 林 准
责任编辑 李艳萍
责任校对 晓 风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李艳萍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875 插页 4
字 数 344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993-0/D·784
定 价 25.8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责任编辑:李艳萍

封面设计:尹怀远



林准同志在办公室工作时认真查阅法律条文。



一九八八年四月，林准同志率中国最高法院代表团出访非洲四国。



一九八九年八月，林准同志在新疆，与高级法院干警亲切握手。



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林准同党和国家领导人乔石、彭冲等人步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首发式会场。



林准同志在办公室接受记者采访。



一九九一年七月，林准同志主持召开全国法院调查研究工作会议期间，在黑龙江省委负责同志陪同下，参观全国法院调研成果展览。



一九九二年九月，林准同志在创办《人民法院报》电话会议上讲话。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林准同志在主持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和矫治国际研讨会闭幕时，与会议工作人员合影。

出版说明

本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林准同志生前在刑事审判实践中有关讲话、文章的汇编。

林准同志 1927 年 9 月 22 日出生于福建省长乐县。1940 年毕业于长乐县吴航中心小学,1941 年考入福建省立福州中学。早在中学时期,他就接受了进步思想,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活动和进步学生运动。1948 年就读于北平辅仁大学,同年 11 月秘密奔赴冀中解放区,投身革命,进入华北人民大学学习。1949 年 1 月被选派到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任干事。新中国成立后,林准同志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工作,曾任科员、副科长、团总支副书记、部长秘书等职。195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 年 4 月,林准同志调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任院长秘书、研究室研究员。“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劳动。1972 年 11 月恢复工作,先后担任院长秘书、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研究室主任等职。1982 年 5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88 年 12 月任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1996 年 9 月 24 日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

69岁。

林准同志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37年,为国家的审判事业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准同志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中央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参与了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冤假错案的工作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立法的研究讨论。林准同志长期分管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他坚决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和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的方针,主持审理了一大批大案要案,加强了对各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在审判工作中,他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

林准同志兼任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委员期间,致力于把审判工作与综合治理结合起来,把办案的质量、效率和社会效果统一起来,主持制定了《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等重要文件,促进了人民法院参与综合治理工作的发展。特别是积极总结推行了少年法庭的成功经验,提出了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原则,推动了我国少年审判工作的开展,为建立和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做出了重要贡献。

林准同志重视调查研究,经常深入基层,总结审判经验。他长期分管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持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具体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解决了审判实践中大量新型疑难问题,有效地指导了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他勤奋好学,善于思考,重视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宣传工作,曾长期兼任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人民司法》编委会主任编委,主持创办和长期分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持创办《人民法院报》并兼任社长。他是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名誉会

长、中国法医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有很高的造诣。他结合审判实践撰写了几十万字的文章，主编了《中国刑法教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人民法院年鉴》、《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法律书籍，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为我国法学理论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林准同志是全国政协第七届、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他积极参加政治协商和统战工作，先后就解决法院经费困难、法医职称评定、加强青少年犯罪研究等问题提案建议。1993年9月，林准同志从副院长岗位上退下来之后，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继续为我国法制建设不懈工作。他参与主持法院审判方式改革等重大问题的调研，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林准同志长期从事司法工作，在刑事审判领域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他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分管刑事审判工作十余年，就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依法参与各项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中国特色的少年审判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和法制宣传等，做了大量的讲话，写了不少文章。这些讲话和文章不仅凝聚了林准同志在司法领导岗位上的智慧、经验和心血，而且也客观记述了我国刑事审判工作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是我们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改革和完善刑事审判方式，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一笔宝贵财富。因此，我们把这些讲话和文章选编出版，奉献给读者，同时也表达我们对林准同志的缅怀之情。

目 录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 坚决打击和必须打准是一致的…………… (1)
- 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
- 为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努力…………… (8)
- 统一行动 通力协作 严惩流窜犯罪分子 …………… (31)
-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积极投入“严打”斗争 …………… (35)
- 抓住打击重点 严格依法办事 …………… (40)
- 总结经验 再接再厉 夺取“严打”斗争的
 更大胜利 …………… (43)
- 严肃依法处理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犯罪 …………… (47)

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 严惩经济犯罪 促进经济改革 …………… (51)
- 又准又快地审理大案要案,为端正党风、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 …………… (56)
- 运用法律手段 管理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 (72)

依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的几

个问题	(78)
严惩经济犯罪 巩固改革成果	(91)
打击与防范并举 促进廉政建设	(99)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依法严惩	
投机倒把犯罪	(109)
廉政建设是一件大事	(113)
审理经济犯罪案件既要敢于从严又要敢	
于从宽	(117)
宽严相济 宽严适度	(123)
认真执行《通告》的规定 正确掌握从宽	
处理的幅度	(127)
保持清醒的头脑 坚持不懈地同经济犯	
罪做斗争	(132)
惩治腐败 健全法制 促进廉政建设	(137)
继续深入地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145)
依法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保障国家税收	
工作进行	(151)
审理经济犯罪案件 一要坚决 二要慎重	
务必搞准	(158)
准确打击经济犯罪	(173)
积极配合 加强调查研究 坚决同偷税、	
抗税犯罪行为做斗争	(177)

运用法律武器 打击“六害”犯罪活动

坚决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的	
犯罪活动	(181)

主动配合 统一行动 严惩“六害”犯罪	
分子·····	(189)
运用法律武器 深入开展除“六害”斗争·····	(193)
答美国有线电视公司(CNN)记者问 ·····	(198)
严肃执法 促进“扫黄”斗争的深入进行·····	(203)
稳、准、狠地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	
娼犯罪活动·····	(207)
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214)

积极参与综合治理

要抓打击 也要抓预防·····	(222)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人民法院义不容	
辞的任务·····	(225)
总结经验 再接再厉 努力把人民法院参	
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	
的水平·····	(231)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有作为·····	(247)

建立中国特色的少年审判制度

少年法庭是审判制度的一项新建设·····	(250)
拿出有份量的学术成果 重视学术成果的	
运用·····	(262)
“亡羊补牢”的同时更要“防患于未然”·····	(266)
寓教于审、惩教结合 ·····	(270)
把少年刑事审判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277)
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287)
中国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司法制度·····	(291)

继续加强少年法庭建设·····	(301)
全社会都要重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与 改造·····	(306)

深入调查研究 为审判工作服务

适应形势变化 做好法院工作·····	(311)
努力加强法医工作 更好地为司法实践 服务·····	(319)
加强调查研究 指导审判工作·····	(321)
梁燕敏伤害案剖析·····	(325)
再接再厉 把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提高 到一个新水平·····	(330)
执法要严 法官要廉·····	(338)
加强法院信息工作·····	(341)
搞好法院的调查研究工作·····	(347)
深入调查研究 主动当好参谋·····	(359)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祝愿法制文学昌盛繁荣·····	(363)
认真学好中国刑法·····	(365)
办好《人民司法》 指导法院工作·····	(371)
《人民司法》办得更好 关键要有明显的 特色·····	(376)
编好案例 指导审判 宣传法制·····	(381)
《刑事案例选编》序·····	(388)
案例也是财富·····	(390)
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	(395)

要把《人民法院报》办好·····	(398)
在庆祝《人民法院报》创刊暨新闻发布 会上的讲话·····	(405)
把《人民法院报》办得更好·····	(408)
要在特色上下功夫·····	(421)
《中国少年刑事审判实践》序·····	(429)
《人民法院年鉴·1988》序·····	(432)
历史·现实·未来·····	(435)
《人民法官职业道德概论》序·····	(437)
《刑事审判学》序·····	(439)
《中国少年法庭之路——长宁少年法庭十 周年》序·····	(441)

谢老是我们永远学习的榜样

谢老是我们永远学习的榜样·····	(444)
积累经验 言简意深·····	(451)
实事求是的楷模·····	(455)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坚决打击和必须打准是一致的*

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部署和精心指导下,各地政法部门坚定地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已经取得了重大胜利。这次集中打击,声势大,威力大,震动大,罪犯惊恐,人民称快,人民民主专政的声威大振。经过打击,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但是,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决不能因为初战胜利而有丝毫的麻痹和松懈。我们应当再接再厉,坚定地把这场斗争进行下去,争取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更好地实现党的总目标服务。

为了保证这场斗争取得更大的胜利,当前在继续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方针时,要加个“准”字,强调对犯罪分子的打击

* 此文发表在1984年《法制建设》第3期。